淮八府办〔2020〕13号

关于印发《八公山区瓶装液化石油气综合

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八公山区瓶装液化石油气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0年7月20日

八公山区瓶装液化石油气综合整治

工作方案

为了加强八公山区瓶装液化石油气管理，规范我区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秩序，根据《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国家、省、市《关于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将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隐患治理纳入“1+6+N”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淮南市瓶装液化石油气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综合整治，规范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经营秩序，进一步落实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杜绝市场上无证经营、充装超期钢瓶、非法储存、倒气、掺混二甲醚等违法行为，建立并落实钢瓶溯源、实名制销售、企业配送经营等管理制度，全面建立瓶装液化石油气长效安全监管机制，努力防范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整治任务

（一）整治范围

瓶装液化石油气储存、充装、运输、销售、使用各环节。

（二）整治内容

**1.瓶装液化石油气储存环节**

**整治内容：**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应急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落实情况；储存场站的设施设备、安全附件、消防设施等日常安全运维情况；储存场站从业人员配备情况。

**整治标准：**有健全的规章制度，设备设施、安全附件、消防设施等定期维保、检测，安全有效，从业人员持证上岗。

**2.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环节**

整治内容：气瓶充装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自有钢瓶充装制度落实情况；钢瓶信息化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整治标准：企业有气瓶充装许可证，向用户提供质量合格、标明充装单位和电话的自有气瓶，在每只经登记的自有钢瓶上标识气瓶唯一识别编号，并在瓶体的显著位置涂敷气瓶充装单位使用登记标志和气瓶定期检验标志，包括气瓶充装单位的名称或注册商标、应急救援电话和下次检验日期等。企业应当全面推行气瓶信息化管理，在气瓶登记、充装、检验、运输、储存、配送、消费等各环节，应用信息化管理系统记录气瓶流转信息，实现气瓶信息全流程可追溯。

**3.瓶装液化石油气运输环节**

**整治内容：**企业危化品运输车辆安全运输情况；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配送情况。

**整治标准：**配送机动车辆应符合国家有关运输危险化学品机动车辆的规定，非机动车辆应购买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三轮车，随车配备干粉灭火器，车厢应固定并通风良好。 配送人员需持证上岗。

**4.瓶装液化石油气销售环节**

**整治内容：**瓶装液化石油气销售实名登记、配送经营、用户安全检查、宣传等制度落实情况；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和培训教育情况；瓶装液化石油气非法经营情况。

**整治标准：**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必须持有营业执照、燃气经营许可证，落实实名制销售、配送经营制度并与用户签订安全供气合同，向用户宣传安全用气常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坚决杜绝各类非法经营行为。

**5.瓶装液化石油气使用环节**

**整治内容：**用户安全用气、储气情况。

**整治标准：**用户在符合安全用气条件的场所使用液化石油气，钢瓶、连接管、安全附件等处于安全有效期内。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此次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综合整治工作的领导，成立八公山区瓶装液化石油气综合整治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综合整治工作，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领导小组组长，区住房和城乡建局局长任副组长，各镇、街道分管负责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八公山分局、区市场监督局、区应急局、八公山交通分局、区城管局、区发改委分管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和城乡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区住房和城乡建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各相关单位具体承办人组成，办公室具体负责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各项决策、部署等工作。

四、职责分工

**燃气管理部门：**宣传液化石油气安全使用知识，督促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落实实名制销售、配送经营等管理制度；督促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做好用户的入户安检及用气安全知识宣传工作。

**公安部门：**依法处理阻碍执行公务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配合城镇燃气、城管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对非法储存、倒罐、销售液化气的行为和窝点进行依法查处；对非法经营、销售伪劣产品、非法储存、运输、携带、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危及公共安全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负责瓶装液化石油气道路运输车辆交通安全管理；配合城镇燃气、城管执法部门依法打击跨区域运输经营等违法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督促液化石油气企业落实自有气瓶充装、钢瓶溯源制度，根据企业申请和相关规则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实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审批发证，对充装单位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超期未检、报废气瓶和缺斤少量、掺混二甲醚等行为依法查处。负责对损害用户利益的不正当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整治过程中安全综合监管工作，依据有关部门申请，对在液化石油气使用方面存在重大隐患的场所以安委办名义实行挂牌督办。对于有关液化石油气安全的举报，依据《安徽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有关规定依法处理。对涉及液化石油气安全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和个人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

**消防部门：**负责瓶装液化石油气储存、充装、经营、使用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管，对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瓶装液化石油气运输车辆资质的核发工作；对瓶装液化石油气运输中违反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对无证经营、 为无证经营者提供经营性气源、未实行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经营等违法行为，依据《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的有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商务部门：**负责组织餐饮场所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自查，主动消除隐患；督促未签订供气合同的餐饮场所与供气单位签订安全供气合同；督促餐饮场所使用具有自动切断功能新型智能阀钢瓶和金属软管。

**各镇、街道：**各镇（街道）、村(社区)要做好无证经营、非法倒气、非法储存等行为和餐饮场所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气安全情况的排查，配合做好各无证经营门点、非法倒气点的取缔和过期钢瓶的收缴等具体工作，并加强巡查，防反复。

五、工作步骤

（一）自查整改阶段（2020 年7月10日——2020 年7月25日）各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要向用户广泛宣传整治工作措施，建立自有气瓶和用户档案；摸排企业充装的非自有钢瓶的数量，并开展非自有钢瓶置换工作。自有产权钢瓶实行信息化管理，瓶体上必须统一涂敷企业标识；各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要建立与企业经营相匹配的信息化充装和客服管理平台，实现从企业灌装站气瓶充装--供应站（服务点）--送气工--用户的各个流转环节全程信息管理，实现用户通过电话或网上预订，企业配送上门；各企业同时还要做好市场原有经营门点整合关闭工作；在此期间，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企业非自有钢瓶置换和配送经营工作的指导。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0 年7月26日——2020年8月9日）严厉打击充装非自有钢瓶、过期和报废钢瓶的违法行为。各液化石油气企业严格落实自有钢瓶充装制度，各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各镇、街道及各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全面开展摸底排查和隐患整治，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无证经营、非法储存、倒气、掺混二甲醚等液化气违法行为。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0年8月10日——2020年9月30日）总结经验，出台长效管理措施，防止无证经营、流动经营、跨地区经营和流动充装、无证充装以及充装过期气瓶、不合格气瓶、非自有气瓶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反复，巩固整治成果。

六、工作要求

（一）全面安排部署。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到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整治工作的重要性，依法履行各单位法定职责，加强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综合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制定本单位综合整治行动方案。

（二）全面摸底排查。各液化石油气企业要按照相关法规标准的要求，开展彻底的自查自纠。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台账、分清情况、加大投入，采取有力措施，及时进行整改。各相关单位要将本次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整治行动与日常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相结合，全面开展风险排查和隐患整治，并结合自身职责全面排查无证经营、充装超期未检钢瓶、报废钢瓶、违法倒气、非法储存、缺斤少两、掺混销售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落实主体责任。各液化石油气企业要做好瓶装液化石油气储存、充装、运输、销售环节的安全生产工作，建立本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通过智能化系统，对钢瓶（充装、调拨配送、销售出库、空瓶回收）进行全方位跟踪。要制定非自有钢瓶置换方案，积极采购自有钢瓶并登记备案，与用户签订供气合同，确保每年不少于一次入户安检和向用户宣传安全用气知识。大力推广使用具有自动切断功能新型智能阀钢瓶和金属软管。

（四）狠抓重点治理。一是以规范市场为重点， 严厉打击无证经营、充装超期未检钢瓶、报废钢瓶、违法倒气、非法储存、缺斤少两、掺混销售等违法行为；二是以餐饮用户安全为重点，规范安全用气行为，督促餐饮场所使用具有自动切断功能新型智能阀钢瓶和金属软管、对查处使用超期、报废钢瓶的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并责令整改。三是以配送安全为重点，严厉打击违反国家、省、市有关危险品运输规定的瓶装燃气运输行为。

（五）广泛宣传动员。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微信等媒体，有效地调动广大群众参与的积极性，加大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宣传，提升群众安全用气意识，大力宣传整治活动中的典型事例、进展情况、整治成果等，形成良好整治工作氛围。